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94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文芷茜即文婷儀、張沐勝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原聲請狀尾此致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”之記載是否有
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